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保障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公正、公平实施，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1号）文件，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评定原则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面向已通过中期考核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博士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拥有参评资格人数的 20%，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人，由研究生院一次性发放。

二、评定标准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办法为根据博士生上一学年论文发表情况进行计分排名。论文应在去年 9 月 1 日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表或录用，发表以 Online 时间为准，录用仅限进入学制内最后一学年的博士生论文。要求候选人第一单位是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且作者中必须包括申请者导师。论文影响因子以当年最新出台的影响因子为准。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1. 研究论文

(1) $IF \geq 10$ 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加 100 分/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平分该分数，即若有两位共同作者，每位得分为 50 分；若有三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33 分，以此类推；

(2) $5 \leq IF < 10$ 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加 50 分/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平分该分数，即若有两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为 25 分；如果有三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17 分，以此类推；

(3) $IF < 5$ 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加 20 分/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平分该分数，即若有两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为 10 分；如果有三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7 分，以此类推；

(4) 对于研究论文中的非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位到第五位作者的依次加 10 分/篇、8 分/篇、6 分/篇、4 分/篇。

2. 综述文章/论著章节

第一作者一律加 20 分/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名计分方式参考研究论文共同一作计分，其他排名不计分。

3. 会议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参会者，加 20 分：

(1) 在以上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2) 学术论文或摘要被以上学术会议录用为墙报，且获得“优秀墙报奖”。

计分后如有同分的博士生，可以根据每位博士生加分最高的一篇研究论文再次排名：以该论文的博士生作者排序为第一判断标准（第一作者>共同一作>二作>三作>四作>五作）、期刊当年影响因子为第二判断标准。

三、评定程序

每年 11 月左右评选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提交《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申请表》（附件）。经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当日起实施，由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附件：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申请表**

学号		姓名		专业	
导师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博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博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		
电话		邮箱			
文章之一	文章题目				加分：
	作者排序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综述			
	刊物名称				
	影响因子				
	online 日期				
文章之二	文章题目				加分：
	作者排序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综述			
	刊物名称				
	影响因子				
	online 日期				
文章之三	文章题目				加分：
	作者排序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综述			
	刊物名称				
	影响因子				
	online 日期				
总分	总得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 审核 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说明：
1. 请另附所发表论文材料或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
 2. 若论文为录用，“online 日期”一栏不填。
 3. 作者排序（共一几作，共几位共一）填写例子：共一二作，共 3 位共一。